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 2024 年 第六十四次发行金融债券的函

农发银函〔2024〕90 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24 年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下简称农发行）拟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通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运营的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以公开招标方式面向境内外投资者发行农发行在上海清算所 2024 年第十二期金融债券、农发行在上海清算所 2024 年第七期金融债券。

具体发行公告和发行办法详见附件。

- 附件：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 2024 年第六十四次发行金融债券的公告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 2024 年第六十四次发行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 2024 年第六十四次发行金融债券的公告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农发行决定面向境内外投资者公开发行政策性金融债券。

一、信用评级：农发行的主体信用评级与中国国家主权评级一致。

二、发行日期：2024 年 6 月 25 日。

三、招投标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四、债券品种及金额：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农发行在上海清算所 2024 年第十二期 2 年期金融债券、农发行在上海清算所 2024 年第七期 7 年期金融债券，各期发行量分别不超过 50 亿元、20 亿元，总计不超过 70 亿元。

五、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和结算服务，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CMU)为“债券通”境外投资者提供登记、托管和结算服务。

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 2 年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农发行支持国家粮食安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业现代化、农业农村建设、区域协调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等重点领域的贷款投放，重点用于农发行支持农业科技和种业领域的贷款投放。本次发行的 7 年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农发行支持国家粮食安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业现代化、农业农村建设、区域协调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等重点领域的贷款投放，重点用于农发行支持生态环保和林业领域的贷款投放。

本次发行债券适用于中国境内法律，解释权归农发行所有。请农发行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做好与境内外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并积极参与投标。欢迎境内外投资者通过承销做市团成员投标认购。

附件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 2024 年 第六十四次发行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结合《2024年度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做市主协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制定本次金融债券发行办法。

第一部分 债券基本要素

本次发行的债券为第四次增发农发行在上海清算所2024年第十二期金融债券、第十三次增发农发行在上海清算所2024年第七期金融债券。

本次发行的农发行在上海清算所 2024 年第十二期金融债券为 2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1.88%，发行量不超过 50 亿元，按年付息。债券发行日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缴款日（交割日）为 2024 年 6 月 26 日，上市日为 2024 年 6 月 27 日，上市后与农发行在上海清算所 2024 年第十二期金融债券合并交易。起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每年 5 月 29 日为该债券的付息日（遇境内节假日顺延），到期还本日为 2026 年 5 月 29 日（遇境内节假日顺延）。

本次发行的农发行在上海清算所 2024 年第七期金融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2.36%，发行量不超过 20 亿元，

按年付息。债券发行日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缴款日（交割日）为 2024 年 6 月 26 日，上市日为 2024 年 6 月 27 日，上市后与农发行在上海清算所 2024 年第七期金融债券合并交易。起息日为 2024 年 3 月 20 日，每年 3 月 20 日为该债券的付息日（遇境内节假日顺延），到期还本日为 2031 年 3 月 20 日（遇境内节假日顺延）。

如遇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保留对本次债券发行品种和发行时间等要素进行调整的权利。

第二部分 招投标

一、招投标方式

本次发行的债券采用固定面值、有价格标位及相应数量规定、单一价格中标（荷兰式）的招标方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书所载限制条件进行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人可在规定的价格标位进行连续投标或不连续投标，最多可投20个标位。

（三）以上各期债券不设基本承销额。

二、招标书要素

包括债券品种、数量、基本投标单位、价格、利率及相应投标限额、债券期限、缴款日等要素。

三、招投标系统

本次发行的债券采用上海清算所运营的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

行系统（以下简称发行系统）进行招投标。农发行统一发标，承销做市商在发行系统的用户端进行远程投标。

四、应急措施

本次债券招投标过程中，如果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它不可抗力产生的招投标系统故障，投标人应填制《应急投标指令书》，加盖预留印鉴并填写密押后，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传送至上海清算所，在经双方电话确认后生效，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投标。

五、发行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的债券将于2024年6月25日下午2:00发标，下午2:00至3:00招投标。

六、信息报送

招标结束后，请承销做市商及时将境外认购人名单、投标量及中标量报送农发行。

第三部分 承分销与缴款

一、分销认购

分销期：招标结束至2024年6月26日为本次发行债券的分销期，承销做市商在此期间组织分销。

分销对象：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内外投资机构。

分销价格：承销做市商按协议价格进行债券分销。

分销过户：在债券分销期内，承销做市商在其所承销的债券额度内进行分销。缴款当日，上海清算所、CMU为承销做市商及其分销认购人办理债券分销过户手续。

二、缴款

2024年6月26日承销做市商将本次发行债券的承销款划至农发行指定的开户行账户,并附言“#产品代码#持有人账号#”。收款人名称:农发行应收债券资金户;收款人账号:99000010115616309900010500731;汇入行名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支付系统行号:203100000019。如承销做市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和与农发行签订的《2024年度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做市主协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条款处理。

三、登记托管结算

上海清算所根据农发行提供的到账确认书,为本次发行的债券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CMU为“债券通”境外投资者提供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2024年6月26日,上海清算所向农发行提供债券认购人的托管名册。

第四部分 费用

本次发行的债券承销费率,分别为农发行在上海清算所2024年第十二期金融债券0.05%、农发行在上海清算所2024年第七期金融债券0.15%。